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7年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該規例內"豁免化合物"下各種化合物的名稱，以確保能保持一致。在環境保護署將會就該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納入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
- (2) 說明於該規例實施後，預期在空氣質素指標獲遵守的比率方面可取得的改善。
- (3) 在就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擬議限制及美國加州的標準作比較各個列表內，加入該規例將會涵蓋的各項產品現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4) 說明就執行該規例所預留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包括測試受規管產品，藉以確保該規例在生效後獲得遵守。
- (5) 盡快檢討該規例(尤其是關於啞面塗料的規定)，有關的檢討工作預期在該規例實施1年後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